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08745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25b78		
建设项目名称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2MACM16T8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明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明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明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8528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光辉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13	BH028166	李光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光辉	全部内容	BH028166	李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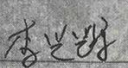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38528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13，信用编号BH0281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光辉（信用编号BH02816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5日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光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05.14	Issued on
证书编号: HP0001578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5784 No.	编号: HP00015784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616823379
单位编号：43885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0635762	2200	308.0	176.0	4	2200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3	06	20635762	2200	308.0	176.0	4	2200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23	07	20635762	2200	308.0	176.0	4	2200	18.62	9.31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58f1c82e32c365e）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2034.41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2034.41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7. 如2023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8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38528X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明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5号海岸大厦东座1403A-11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5202-07-01-2024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9 分 20.504 秒，北纬 23 度 28 分 21.8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6.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		

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事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现状及规划均符合建设用地要求，且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符合城镇规划要求。

②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31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揭阳市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根据《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声功能区划（调整）》（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版）中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揭阳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规划，选址是合理的。

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自然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均未达标。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	负面清单：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主要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国家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粤府〔2020〕7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全省总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所在厂址属于村庄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等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燃烧。	符合
	2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排放的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符合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控制；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符合
	类别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对照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项目选址处的规划用地类型为“村庄建设用地”（附图 7），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风险防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排放的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从事润滑油加工生产，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不在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	符合

		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石化行业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2、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0220002),详见附图。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灯清洁能源。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 2.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 3. 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 5. 本项目无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6. 本项目不属于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相符

			设施。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1.本项目主要从润滑油的加工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用地属于“村庄用地”；3.本项目落实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1~2.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水污染综合整治及管网工程；3.本项目不属于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4~5.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搅拌、罐装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要求。；6.本项目无使用生物质锅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	1.本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加工生产，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	相符

	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4、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中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不属于该文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 5、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table> <tr> <th>编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 <tr> <td>1</td><td>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td><td>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用水均为市政提供且用水量较小。</td><td>相符</td></tr> </table>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用水均为市政提供且用水量较小。	相符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用水均为市政提供且用水量较小。	相符								

	江、河、湖、库等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																						
2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	项目所在用地为村庄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的。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编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 <tr> <td>1</td><td>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td><td>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生产设备全部使用电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td><td>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喷涂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喷涂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td><td>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较少，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搅拌、罐装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td><td>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原辅材料。</td><td>符合</td></tr> </table>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生产设备全部使用电能。	符合	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行业。	符合	3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_x 、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喷涂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喷涂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较少，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搅拌、罐装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生产设备全部使用电能。	符合																				
2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	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行业。	符合																				
3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_x 、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喷涂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喷涂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较少，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搅拌、罐装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为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粤府【2018】128 号文件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table> <tr> <th>编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 <tr> <td>1</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td><td>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生产过程中含低 VOCs 的原辅材料，减少 VOCs 产生。</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较少，可实现无组织排放达标。</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td><td>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较少，可实现无组织排放达标。</td><td>符合</td></tr> </table>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生产过程中含低 VOCs 的原辅材料，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较少，可实现无组织排放达标。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	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较少，可实现无组织排放达标。	符合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生产过程中含低 VOCs 的原辅材料，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较少，可实现无组织排放达标。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	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较少，可实现无组织排放达标。	符合																

		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1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要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优化调整油库布局，着力解决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油库分布不均衡的问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	符合
	2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油、抗滑剂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文中要求。	符合

		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 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	本项目产生 VOCs 有机废气的搅拌、灌装工序产生设置于密闭车间，加强了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全方面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符合

	典型行业建设共性 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 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 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全面落实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 保护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 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广 东省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 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各地级 以上市要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梳理本 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 造纸、石材、有色 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行业企业，清查相关行业中能耗、 环保等达不到标准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 业。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 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 高污染行业企业；项目搅拌、灌 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th><th>本项目</th><th>符合 性</th></tr> <tr> <td>1</td><td>(1)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重 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指 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代替，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 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 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td><td>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 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 街东畔下段十号，项 目搅拌、灌装工序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 放量为 0.084t/a，呈无 组织排放。项目从事</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本项目	符合 性	1	(1)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重 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_x 、VOCs)排放总量指 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代替，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 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 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 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 街东畔下段十号，项 目搅拌、灌装工序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 放量为 0.084t/a，呈无 组织排放。项目从事	符合
序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本项目	符合 性								
1	(1)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重 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_x 、VOCs)排放总量指 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代替，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 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 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 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 街东畔下段十号，项 目搅拌、灌装工序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 放量为 0.084t/a，呈无 组织排放。项目从事	符合								

		涉及 VOCs 含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应入园进区。	润滑油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新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故本项目无需入园进区。	
	2	(2) 实施建设项目 VOCs 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相关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各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项目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84t/a，呈无组织排放。项目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新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故本项目无需入园进区。	符合
	3	(3)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大幅提高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推广应用水平，替代比例分别不低于 60%、60%和 30%。	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油、抗滑剂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详见附图 1），项目厂址其在卫星影像图上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9 分 20.504 秒，北纬 23 度 28 分 21.866 秒，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CM16T80N。

表 2-1 项目行业判定表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知，项目产品的润滑油属于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设有搅拌、灌装等工序，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搅拌、灌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故属于报告表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受建设方委托，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666.68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润滑油 1000 吨。

表 2-2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要指标		内容	备注
总投资额		100 万元	/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2666.68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润滑油	1000t	

注：经查询《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项目加工生产的润滑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储罐区		1 栋 1 层厂房作为储存区，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设有储罐
	装卸区		1 栋 1 层厂房作为储存区，占地面积 325m ² ，建筑面积 325m ² ；
	生产区		1 栋 1 层厂房作为生产区，主要为搅拌、灌装工序，占地面积 825m ² ，建筑面积 825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75m ² ，建筑面积 350m ²
	空地		占地面积 450m ²
	门外道路		占地面积 391.8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工序、搅拌、罐装工序	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噪声	噪声控制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中转物	交给供应商回用于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储存量	使用工序	储存位置
1	基础油	吨/年	900	储罐装	219.24	搅拌工序	基础油储罐
2	抗磨剂	吨/年	100	100kg/桶	10		化学品仓库
4	包装桶	个/年	1000	/	1.0	罐装工序	生产车间

注：①经查询《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项目所用的基础油、抗滑剂结合其理化性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②项目产品润滑油的包装规格为 200kg/桶，项目产品润滑油的包装桶不涉及回收利用。③项目基础油与抗滑剂的配比为 9：1。④项目基础油储罐总容量 315m³，最大储存量为储罐容量 80%，即最大储存量为 252m³，约 219.24t。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如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基础油	由石化企业以石油为原料精炼而成，即“矿物基础油”，简称基础油。其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本项目使用的基础油相对密度 0.87g/cm ³ ，闪火点大于 250℃，抗氧化性好，难挥发性，无毒，属于非危险化学品。项目所使用的基础油均为新料。
2	抗磨剂	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添加剂按功能分主要有抗氧化剂、抗磨剂、清净剂、分散剂、泡沫抑制剂、防腐防锈剂、粘度指数增进剂等类型。主要成分为：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石油精、长链烷基苯酚硫化钙、四丙基苯酚、1,2-二氨基乙烷，深棕色液体，烃类样气味，闪点：178℃、熔点：67-72℃，急性经口毒性：LD50 大鼠、雄性：2600mg/kg，急性吸入毒性：LC50 大鼠、雄性：>2mg/l。

4、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基础油储油罐	28.5m ³ ，直径 2.2m，高度 7.5m，材质为铁板，外层防锈	个	2	基础油储存
2	基础油储油罐	43m ³ ，直径 2.7m，高度 7.5m，材质为铁板，外层防锈	个	6	
3	调和罐	8.5m ³ ，直径 1.9m，高度 3m，材质为铁板，外层防锈	个	6	调和搅拌
4	成品油储罐	15m ³ ，直径 2.5m，高度 3m，材质为铁板，外层防锈	个	6	成品油储存
5	抽油泵		台	10	提供动力
6	罐装机	18 升~200 升	台	2	罐装

	7	自动生产线	1~5 升	条	1	
	注：1、上述设备全部使用电能，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均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计 300 天。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项目员工为 10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0.33t/d。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仙桥南污水管网布置图（见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引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供电 项目用电量 3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占地面积 2666.8m^2，建筑面积 2000m^2；项目租用钢结构生产车间二座及办公楼一座。 车间布置情况：厂房设有储罐区、搅拌、灌装工序、办公室及装卸区。项目厂区平面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润滑油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基础油] --> B[储罐储存] B --> C[搅拌、调合] D[外购抗磨剂] --> C C --> E[分装] E --> F[成品] B -.-> G[有机废气] C -.-> H[有机废气、包装桶、噪声] E -.-> I[有机废气] </pre> 图 2-1 润滑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环 节	搅拌：项目将外购的基础油和抗滑剂分别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到调和罐中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为密闭设备中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属于物理搅拌混合，不会产生化学反应，仅在开盖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原料桶和设备噪声。 灌装：项目搅拌后的成品通过连接管经灌装机的出料口注射成品到包装罐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说明：①项目原料中加工生产过程使用的搅拌机、灌装机均为专罐专用、专机专用，搅拌机、灌装机无需进行清洗，故生产过程无清洗废水产生。②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对地面进行清洗，若有油滴到地面则用抹布擦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无清洗废水产生。③项目产生的抗滑剂原料桶经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上门回收，回收后作为原始用途。 ④项目外购基础油通过使用基础油储油罐的油泵从油罐车定量抽取后储存，基础油储油罐中的基础油进入搅拌机时使用搅拌机自带的油泵和连接管定量抽取，按产品的要求分别抽取适量基础油至搅拌机中与抗滑剂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后的成品通过连接管经灌装机进行产品的灌装。基础油储油罐为密闭状态，油罐车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向储罐内卸油，罐内液面上升，形成正压，罐内饱和油蒸气由通气管排向大气中（这一过程也称“大呼吸”）；基础油在储存期间，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罐内饱和油气也存在着呼吸损失（这一过程为“小呼吸”），因此产生少量有机废气。⑤项目投料所用连接管设置固定输油管，为地上式管道，不设置地下式管道；管道布设为室内管道，不设置室外管道，不涉及初期雨水；输油管在进行使用过程中对管道进行定期的保养和检查。 2、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2）废气 项目基础油储罐在日常的装卸过程会有“大小呼吸作用”，有呼吸废气排放；项目搅拌、灌装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会伴有明显的异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生产线、灌装机、抽油泵等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是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中转物、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抗滑剂原料桶，故抗滑剂原料桶在供应商未回收的期间暂存于危废仓，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对其进行管控。
--------	---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系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仙桥河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	3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688574.html）；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为大气环境达标区域。具体见表 3-2。

表 3-2 《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公众版）

序号	环境质量标准	2021 年揭阳市现状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达标性
1	SO ₂ 年平均值	8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值	19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值	44μg/m ³	≤75μg/m ³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	27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5	CO 年平均值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6	O ₃ 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90 百分位数	146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根据《2021 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的数据和结论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监测数据，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2021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水温	DO	*SS	COD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榕江南河（云光断面）	年均值	7.2	26.5	4.6	21.2	18	2.6	0.28	0.09	0.005	12159	0.02
	最大值	7.6	33.7	6.1	22.0	32	3.2	0.99	0.12	0.005	36490	0.02
	最小值	6.7	18.6	3.3	20.0	11	2.0	0.05	0.04	0.005	511	0.02
	达标率	100.0	100.0	8.3	—	91.7	100.0	100	66.7	100.0	—	100.0
Ⅱ类水标准		6~9	—	≥6	≤25	≤15	≤3	≤0.5	≤0.1	≤0.05	≤2000	≤0.2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监测因子超过《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云光断面现水质轻度污染，属于IV类水。总体而言，榕江南河超标现象与水域周边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有关，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榕江流域的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揭阳市为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 年）。 （1）整治范围与期限 整治范围为揭阳市榕江流域，汇水面积约 2800 平方公里，包括上砂水、横江水、龙潭水、石肚水、五经富水、洪阳河、北河 7 个一级支流和灰寨水、新西河、枫江 3 个二级支流，涉及到揭西县、普宁市、普侨区、揭东区、揭阳产业园区、榕城区和空港经济区共 56 个乡镇（街道），常住人口约 334 万。 整治基准年为 2015 年，达标水平年分别为 2017 年和 2020 年。 （3）整治目标 根据《揭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龟山塔断面、东湖断面和龙石断面于 2016 年分别达到 II 类、III 类和 III 类，地都断面在 2018 年达到 III 类。 （4）主要任务 1）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推进控源减排； 2）实施分区控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3）综合治理生态环境，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4）节约保护水资源，积极推进节水减排。 5）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管理； 本项目的实施能直接减少污染物通过各河涌支流进入榕江，能尽快缓解榕江水质日益恶化的问题，进而缓解榕江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榕江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夜间≤55dB）。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调查。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内已经实现硬底化，隔断了油类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危废车间经过防腐防渗处理有效防治项目营运期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内已经实现硬底化，隔断了油类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危废车间经过防腐防渗处理有效防治项目营运期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质量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敏感生态区、也没有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山前村</td><td>242</td><td>0</td><td rowspan="2">居民区</td><td rowspan="2">约 6957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td><td>东面</td><td>242</td></tr><tr><td>346</td><td>0</td><td>东面</td><td>346</td></tr><tr><td>桂南村</td><td>0</td><td>375</td><td>居民区</td><td>约 6096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d>北面</td><td>375</td></tr></table> x,y 坐标系以厂界中心为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山前村	242	0	居民区	约 6957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面	242	346	0	东面	346	桂南村	0	375	居民区	约 6096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北面	37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山前村	242	0	居民区	约 6957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面	242																								
	346	0				东面	346																								
桂南村	0	375	居民区	约 6096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北面	37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CODcr	BOD ₅	氨氮	TP	SS	TN	石油类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	400	-	20	mg/L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250	100	30	4	200	40	/	
本项目执行	250	100	30	4	200	40	20	

2、大气污染物

储存、搅拌、灌装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6《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3-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厂界外1米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dB(A)】

序号	时间	类别	昼间	夜间
1	运营期	3类	65	55

4、其他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t/a（无组织），小于 300 公斤/年(0.3t/a)，不属省确定范围，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属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无需另外新建工业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一、大气污染源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储罐大呼吸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4.0mg/m ³	0.00365	采用绝热的钢铁罐，储罐应设置温控系统，减小储罐的气体空间，加强油罐设备的密封性，减少空气的进入，安装呼吸阀	/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4.0mg/m ³
	储罐小呼吸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4.0mg/m ³	0.0425	采用绝热的钢铁罐，储罐应设置温控系统，减小储罐的气体空间，加强油罐设备的密封性，减少空气的进入，安装呼吸阀	/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4.0mg/m ³
	搅拌、灌装工序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4.0mg/m ³	0.0378	搅拌、灌装工序设于密	/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4.0mg/m ³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无量纲）	闭空间内，投料后于调和罐中进行密闭搅拌		类比法		<20无量纲）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等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2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D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储罐大小呼吸、搅拌、罐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大气扩散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D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00	0.08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	0.0840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40	

2、大气污染源

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①储罐大小呼吸:

项目基础油、成品油储罐在日常的装卸过程会有“大小呼吸作用”，有呼吸废气排放。根据《浙江化工》2010 年第41卷第7期，有机溶剂储罐呼吸气的计算及防治措施（戴小平、徐骏）中有机储罐呼吸气计算方法的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公式：

“大呼吸”损失

当油罐进油时，由于罐内液体体积增加，罐内气体压力增加，当压力增至机械呼吸阀压力极限时，呼吸阀自动开启排气。当从油罐输出油料时，罐内液体体积减少，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当压力降至呼吸阀负压极限时，吸进空气。这种由于输转油料致使油罐排除油蒸气和吸入空气所导致的损失叫“大呼吸”损失。“大呼吸”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 $K_N=1$ ； $36 < K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0.26$ ；项目 $K \leq 36$ ，则 $K_N=1$ 。项目基础油储罐总容量315m³，最大储存量为储罐容量80%，即最大储存量为252m³，约219.24t。成品油储罐总容量90m³，最大储存量为储罐容量80%，即最大储存量为72m³，约62.64t。

项目年使用基础油900t，可知年周转次数约为4次， $K \leq 36$ ，则 $K_N=1$ ；项目年产润滑油1000t，可知年周转次数约为16次， $K \leq 36$ ，则 $K_N=1$ ；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蒸汽压（Pa），参考《东莞市海隆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基础油的蒸汽压数据为<0.1mmHg，约为 13.33Pa（该数据为东莞市海隆润滑油有限公司参考MSDS报告中基础油的蒸汽压数据为<0.1mmHg，约为 13.33P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基础油的分子量为250-450，本项目基础油蒸汽的分子量取300；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1.0），1。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项目基础油罐“大呼吸”废气计算结果

M	P（Pa）	K_N	K_C	储存量 （m ³ /a）	Lw （kg/m ³ ）	产生量 （kg/a）
300	13.3	1	1	1034.48	1.67×10^{-3}	1.728

注：基础油用量为 900t/a、密度为 0.87g/cm³，基础油投入量计算过程：

$900t/a \div 0.87g/cm^3 = 1034.48m^3/a$;

表 4-6 项目成品油罐“大呼吸”废气计算结果

M	P (Pa)	K _N	K _C	储存量 (m ³ /a)	L _w (kg/m ³)	产生量 (kg/a)
300	13.3	1	1	1149.43	1.67×10^{-3}	1.92

注：成品油年产量为1000t/a、密度为0.87g/cm³，成品油年投入量计算过程：
 $1000t/a \div 0.87g/cm^3 = 1149.43m^3/a$;

综上，项目储罐“大呼吸”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65 \times 10^{-3}t/a$ ，项目大呼吸为无组织排放。

“小呼吸”损失

静止储存的油品，白天受太阳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当压力达到呼吸阀允许值时，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夜晚气温下降使罐内气体收缩，油气凝结，罐内压力随之下落，当压力降到呼吸阀允许真空值时，空气进入罐内，使气体空间的油气浓度降低，又为温度升高后油气蒸发创造条件。这样反复循环，就形成了油罐的小呼吸损失。

“小呼吸”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L_B = 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基础油的分子量为250-450，本项目基础油蒸汽的分子量取300；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蒸汽压（Pa），参考《东莞市海隆润滑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基础油的蒸汽压数据为<0.1mmHg，约为13.33Pa（该数据为东莞市海隆润滑油有限公司参考MSDS报告中基础油的蒸汽压数据为<0.1mmHg，约为13.33Pa）；

D—罐的直径（m），详见下表；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或罐高度）（m）；基础油罐：最小蒸气空间高度应该是罐体高度的20%即1.5m，最大蒸气空间高度应该是罐体高度即7.5m，则平均高度为 $(1.5+7.5)/2=4.5m$ ；成品油罐：最小蒸气空间高度应该是罐体高度的20%即0.6m，最大蒸气空间高度应该是罐体高度即3m，则平均高度为 $(0.6+3)/2=1.8m$ ；

△T—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取10℃；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1~1.5之间，本项目取1.2；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9m的 $C=1$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液体取 1.0），本项目取 1.0；

表 4-7 项目基础油罐“小呼吸”废气计算结果

C	M	P (Pa)	D (m)	H (m)	T (°C)	F_p	K_c	单个储罐产生量(kg/a)	储罐合计(kg/a)
0.43	300	13.3	2.2	4.5	10	1.2	1	1.6165	3.233
0.96	300	13.3	2.7	4.5	10	1.2	1	5.143	30.858

则项目 8 个基础油储油罐“小呼吸”产生量为 34.091kg/a，即约为 0.034t/a，小呼吸按年工作 7200h 计算，排放速率为 0.00472kg/h。

表 4-8 项目成品油罐“小呼吸”废气计算结果

C	M	P (Pa)	D (m)	H (m)	T (°C)	F_p	K_c	单个储罐产生量(kg/a)	储罐合计(kg/a)
0.48	300	13.33	2.5	1.8	10	1.2	1	1.41	8.46

则项目 6 个成品油储油罐“小呼吸”产生量为 8.46kg/a，即约为 0.00846t/a，小呼吸按年工作 7200h 计算，排放速率为 1.175×10^{-6} kg/h。

综上所述，项目基础油储罐与成品油储罐“大小呼吸”过程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425t/a。项目基础油储油罐与成品油储罐的“大小呼吸”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搅拌、灌装工序

调和罐的密封方式为采用机械（依靠机械力将密封铁板紧密的压靠在罐壁上）加软密封（在阀门的闸板上包上橡胶）的二次密封方法，排气方式为在罐体的顶部添加一个出气管和泄气阀，再向罐体内添加基础油和抗磨剂时，将泄气阀打开，使罐体内的气体排出，以保证基础油和抗磨剂可以顺利流入罐体内。

项目搅拌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无其他化学反应。该混合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微量矿物油以气态形式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对产品进行灌装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微量矿物油以气态形式挥发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附件 1：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采用系数法计算 VOCs 产量，有组织 VOCs 产生量见公式 2.6-2。

$$E_{\text{工艺有组织}} = E_{\text{炼制}} + E_{\text{化学}} \quad (\text{公式2.6-2})$$

式中：

$E_{\text{工艺有组织}}$ —统计期内工艺生产过程的 VOCs 产生量，千克；

$E_{\text{炼制}}$ —统计期内石油炼制工艺生产过程的 VOCs 产生量，千克；

$E_{\text{化学}}$ —统计期内石油化学工艺生产过程的 VOCs 产生量，千克；

$$E_{\text{炼制}} = \sum_{i=1}^n (EF_i \times Q_i) \quad (\text{公式2.6-3})$$

式中：

EF_i —石油炼制工业生产工艺 i 的产污系数，千克/单位原料或产品产量；

Q_i —统计期内生产工艺 i 的原料用量或产品产量，单位原料用量或产品产量（吨、立方米）。

项目不从事石油的炼制，故 $E_{\text{炼制}}=0$ 。

$$E_{\text{化学}} = \sum_{i=1}^n (EF_i \times Q_i) \quad (\text{公式2.6-4})$$

式中：

EF_i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工艺 i 的产污系数，千克/单位原料或产品产量；

Q_i —统计期内生产工艺 i 的产品产量，吨。

项目主要从事润滑油的生产，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行业产污系数，故产污系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中附件1中表2.6-2中其他化学品的产污系数，按0.021kg/t产品计算，项目搅拌、灌装工序有机废气总加工量产量为900t/a+900t/a=1800t/a，则搅拌、灌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1800×0.021÷1000=0.0378t/a。

臭气浓度：

项目在搅拌、灌装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4、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用的 VOCs 物料为基础油、抗滑剂、产品润滑油。项目基础油采用储罐盛装，并存放于室内，储存条件为常温，使用储罐密闭储存，储存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 但$< 76.6\text{kPa}$，单个储罐容积$< 75\text{m}^3$，装卸使用油管装卸；产品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桶盛装，并存放于室内，储存条件为常温；抗滑剂均采用密封桶装，并存放于室内，储存条件为常温，该物质常温下不挥发；故储存过程无总 VOCs 的产生。因此，项目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 项目为固定顶罐，定期检查维护罐体保持罐体的完好，不能出现有孔洞、缝隙等情况；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都处于密闭状态；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压力情况，符合设定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采用罐车对基础油进行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的罐装对抗滑剂进行物料转移；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用加厚塑料袋密闭盛装后进行转移。因此，项目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项目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在厂区内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	--

	标》（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厂界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有效落实以上措施下，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一、水体污染源

1、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 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时间 /d	
员工生活	污水处理 设施	生活污 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250mg/L	0.0225t/a	三级化 粪池	20%	物料衡算 法	90	200mg/L	0.018t/a	300	
			BOD ₅			150mg/L	0.0135t/a		21%			118.5mg/L	Cc		
			SS			150mg/L	0.0135t/a		50%			75mg/L	0.00675t/a		
			氨氮			30mg/L	0.0027t/a		3%			29.1mg/L	0.00262t/a		
			LAS			20mg/L	0.0018t/a		0%			20mg/L	0.0018t/a		
			TP			8mg/L	0.00072t/a		15%			6.8mg/L	0.00061t/a		

说明：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的表 1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治理，属于可行技术。②项目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₅21%、氨氮 3%、总磷 15%(由于无 LAS 的产生系数和排放系数，本项目 LAS 去除率按产污最不利情况计，则 LAS 去除效率取 0)。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本项目 SS 去除率取 50%。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名称	排污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放标准
-----------	-------	------------------	---------	------	------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0.009	东经116° 19' 19.84", 北纬 23° 28' 20.57"	市政截污管网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间接排放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由市政截污管网排放至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故项目无需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4、水体污染源

①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请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所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系数中先进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TP、LAS 等。生活污水源强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5-18），其浓度系数分别为 250mg/L 、 150mg/L 、 150mg/L 、 30mg/L 、 20mg/L 、 8mg/L 。。

表4-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LAS	TP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20	8
年产生量 t/a	0.0225	0.0135	0.0135	0.0027	0.0018	0.00072
排放浓度 mg/L	200	118.5	75	29.1	20	6.8
年排放量 t/a	0.018	0.0107	0.00675	0.00262	0.0018	0.00061
生活污水量	90 t/a					

依托可行性分析：

（1）建设情况及纳污范围

项目属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服务范围为整个仙桥南片区，包括高湖村、西岐村、山前村、禄宜村、屯埔村等行政村和揭阳学院，服务人口约为6万人，纳污面积约 15.05km^2 ，配套污水收集干管（DN500~DN800）约 6.30km，支管（DN300~DN400）约 19.41km。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为15亩，合计 10000m^2 。

（2）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出水水质

表 4-12 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COD_{Cr}	BOD_5	氨氮	总磷	SS	TN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 250	≤ 100	≤ 30	≤ 4	≤ 200	≤ 40

表 4-13 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单位： mg/L （pH、粪大肠杆菌数除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TP	氨氮	TN	粪大肠菌群（个/L）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设	6~9	≤ 40	≤ 10	≤ 10	≤ 0.5	≤ 5	≤ 15	≤ 1000

计出水 指标								
(3) 可行性分析 a、水量 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1万吨/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3%，故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COD_{Cr}浓度200mg/L、BOD₅浓度118.5mg/L，完全达到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因此，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是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b、水质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BOD₅、SS、NH₃-N、LAS、总磷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仙桥南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的要求。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可有效处理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c、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具体的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外1m处等效声级dB(A)	工艺	叠加源强	
罐装机	频发	2 台	类比法	75	距离衰减、减震、隔音	78	2400
抽油泵	频发	10 台		75		85	
自动生产线	频发	1 条		75		7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东面1m处	连续等效A声级	一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外南面1m处		一次/季	
厂界外西面1m处		一次/季	
厂界外北面1m处		一次/季	

项目主要噪声为：罐装机、抽油泵及自动生产线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75~85dB(A)；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位于厂区中心，厂界四周均设置了围墙，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在室内操作，通过墙体隔音的方式，可以使噪声降低25dB(A)。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对于以上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独立车间内，并远离敏感点。

2、通风风机安装减震垫片，定期检修保持润滑。

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这样使项目东、南、北、西侧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如下：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抗滑剂原料桶	/	中转物	1.5	交给供应商回用于原始用途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废物	0.3	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主要成份为：果皮、碎玻璃或玻璃瓶、塑料制品、废纸、饮料罐、破布、废纤维等。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 kg/人·日计，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如下： $0.5\text{kg/人}\cdot\text{日}\times 10\text{人}=5\text{kg/日}$ ，即 1.5t/a，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中转物：

抗滑剂原料桶：项目在使用抗滑剂时，会产生抗滑剂原料桶，使用量为 100t/a，包装规格为 100kg/桶，共产生 1000 个，每个抗滑剂原料桶重量为 1.5kg，抗滑剂原料桶共产生 1.5t/a。

说明：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所使用的抗滑剂原料桶不需要经过修复和加工即可交于供应商用于其原始用途，可不按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产生的抗滑剂原料桶经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上门回收，回收后作为原始用途。

②由于抗滑剂原料桶中含有残余的抗滑剂，故抗滑剂原料桶在供应商未回收的期间暂存于危废仓，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对其进行管控。

3、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定期擦拭清洁搅拌设备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洁一次，即年清洁 300 次，每次产生的废抹布、手套量约为 1kg，则含油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污染源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危废储存间	10m ²	桶装	1.5t	半年 1年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储存间底面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储存间底面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储存间底面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8）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9）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10）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

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项目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1)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防漏，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污染土壤环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同时，项目场地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地下水。

表4-18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设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储罐区设置堤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要求
		仓库	抗滑剂、润滑油	仓库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铺设钢筋混凝土加加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10^{-10}$ m/s, 同时仓库门口设置10cm的堤坡)
		搅拌车间、储罐区	基础油	油管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漏现象；定期检查油管有无破损、老化等现象；配备必要的消防沙，吸油毡、应急泵等应急物资，日常运作时由专人监管，发生泄漏时，小规模泄漏可及时用砂或其他吸附剂吸收后放入干净密闭容器中再行处理；如为大规模泄漏则需建堤围堵(用土、沙袋、混泥)，避免其扩散，最后再收集一起处理

2	一般 防 渗 区	基础油储 罐区	基础油	地面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铺设配筋混凝土加加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m/s，同时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做好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成品油罐 区	成品油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渗措施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加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m/s，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一）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风险识别的物质。本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基础油、抗滑剂原料桶、抗滑剂、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发生泄漏的情况。

（2）风险潜势初判

表4-19 主要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	年使用量/ 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基础油	油类物质 (矿物 油类，如 石油、汽 油、柴油	900	219.24	2500	0.0877
抗滑剂		100	10	2500	0.004
润滑油		1000	62.64	2500	0.0251
抗滑剂原料桶		1.5	1.0	2500	0.0004

	等；生物柴油等)				
Q 值合计					0.1172
因此，项目风险物质均未超过其临界量，$Q=0.1172<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情况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题，本报告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二) 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仓库、车间		基础油、抗滑剂、润滑油	泄露、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输油管		基础油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三)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可能产生的大量 CO、CO₂、浓烟、硫氧化物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废活性炭未按规定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仓库、车间油品、输油管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污染环境。 ②地表水：危险废物储存间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仓库、车间、输油管发生泄漏时，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 ③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					

	染了地下水环境。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火灾引起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停止油品的外泄与流动并覆上减火剂，隔离外泄区所有的火源如果可能尽量移开储存容器，或用水冷却灾区附近的容器，注意喷水时不要太靠近。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减火设备减火，人员避免进入灾区。 ⑧发生应急事故时，火灾采用泡沫、二氧化碳和各型消防泡沫来灭火； 项目化学品仓库防范措施： ①化学原料仓库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处理； ②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③铺设配钢筋混凝土加加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m/s），同时仓库门口设置10cm的漫坡。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

	管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质轻而韧性强，软管由多层不同材质与特性高分子聚合物材料与合成纤维复合而成，管壁内外两层螺旋金属线加强结构，具备了重量轻，易搬运弯曲半径小管体柔软，韧性强，使用方便，灵活温度适应范围广，高温，低温，不变形，具有稳定性； 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漏现象；定期检查油管有无破损、老化等现象；定期检查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③车间内准备足够的消防沙，吸油毡，以应对突发的泄漏。 ④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⑤采取调整、关闭、切断工艺流程，最大限度控制油品泄漏量，对泄漏油品及时采用围油栏进行围堵等防止流淌扩散措施，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及时回收泄漏油品，防止环境污染、火灾等次生灾害发生。根据现场需求，可采取在泄漏油品表面覆盖泡沫或者覆盖吸油毡等方法，但要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的措施。 储罐区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储罐区，罐区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储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有效容积，围堰内设置集水沟槽，并且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车间出入口处设置漫坡。 ②储罐区具备防止溢油的措施，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条件相适应，采取防腐措施，进行整体试验；储罐设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泵系统设施，设立检查制度设截止阀，流量检测和检漏设备。 ③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合理布置管道，厂区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沙，吸油毡、应急泵等应急物资。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厂区内西侧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拟建设于厂区内地势低处，用于集中收集厂区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水，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参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厂区内设置液体储罐，故$V_1 = 43\text{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废水量，m^3。火灾采用泡沫、二氧化碳和各型消防泡沫来灭火，因此本项目无消防废水产生，故$V_2 = 0\text{m}^3$。
--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油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长度为40米，宽12.5米，高度为0.9m，即V3为40×12.5×0.9=450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需要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₅--按下式计算。 $V_{雨}=10q \cdot Ft$ 式中：V 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年平均降雨量，mm；揭阳市平均降雨量为 1742.7mm，取 q_a=1742.7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n 取 116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0.84ha；（项目空地占地面积 841.8m²） t--降雨持续时间，h；t=1h（取发生事故时降雨持续时间为 1h）； V 雨=10qFt/24=5.26m³ 经计算，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为3.12m³。 经计算，则本项目围堰容积足以满足消防应急的需要。而本项目厂内设置1个9m³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时废水收集需要，事故应急池的建设需按照《给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9-2016）、《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阀，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及雨水流入地表水体。 （五）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判定结果，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国际通用的安全防范体系，有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根据珠三角众多同类工程实际情况，风险事故并不突出。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设施和对策后，项目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七、生态环境影响
--	---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和仓库，不涉及建设期，故不存在建设过程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污染，且项目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灌装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储罐大小呼吸工序	无组织	NMHC	加强车间管理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LAS		
			TP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中转物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用于原始用途;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场所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措施: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措施：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铺设钢筋混凝土加加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仓库门口设置10cm的堤坡); 油管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漏现象；定期检查油管有无破损、老化等现象；配备必要的消防沙、吸油毡、应急泵等应急物资，日常运作时由专人监管，发生泄漏时，小规模泄漏可及时用砂或其他吸附剂吸收后放入干净密闭容器中再行处理；如为大规模泄漏则需建堤圈堵(用土、沙袋、混泥)，避免其扩散，最后再收集一起处理 基础油、成品油储罐区措施：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铺设备钢筋混凝土加加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m/s,同时储罐区设置围堰)，并做好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危废储存间措施：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堤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单的要求 三级化粪池措施：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措施：设置在厂区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停止溶剂的外泄与流动并覆上减火剂，隔离外泄区所有的火源如果可能尽量移开储存容器，或用水冷却灾区附近的容器，注意喷水时不要太靠近。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减火设备减火，人员避免进入灾区。 ⑧发生应急事故时，小型火灾采用水雾、泡沫、二氧化碳来灭火；大型火灾可用各型消防泡沫覆盖油面； 项目化学品仓库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化学原料仓库，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 ②化学原料仓库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处理； ③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④化学原料仓库内原料应根据品种不同分类分处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⑤铺设配钢筋混凝土加加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m/s,同时仓库门口设置10cm的漫坡。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⑤危险废物仓位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管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质轻而韧性强，软管由多层不同材质与特性高分子聚合物材料与合成纤维复合而成，管壁内外两层螺旋金属线加强结构，具备了重量轻，易搬运弯曲半径小管体柔软，韧性强，使用方便，灵活温度适应范围广，高温，低温，不变形，具有稳定性； 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漏现象；定期检查油管有无破损、老化等现象；定期检查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③车间内准备足够的消防沙，吸油毡，以应对突发的泄漏。 ④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⑤采取调整、关闭、切断工艺流程，最大限度控制油品泄漏量，对泄漏油品及时采用围油栏进行围堵等防止流淌扩散措施，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及时回收泄漏油品，防止环境污染、火灾等次生灾害发生。根据现场需求，可采取在泄漏油品表面覆盖泡沫或者覆盖吸油毡等方法，但要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的措施。 储罐区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储罐区，罐区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储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有效容积，围堰内设置集水沟槽，并且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车间出入口处设置漫坡。 ②储罐区具备防止溢油的措施，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条件相适应，采取防腐措施，进行整体试验；储罐设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泵系统设施，设立检查制度设截止阀，流量检测和检漏设备。 ③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合理布置管道，厂区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沙，吸油毡、应急泵等应急物资。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阀，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及雨水流入地表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建设，需委托有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环境污染治理； （2）项目需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控制、记录等环节需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3）项目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好有关工作，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 (固体 废 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 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40t/a	0	0.0840t/a	+0.0840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BOD ₅	0	0	0	0.0107t/a	0	0.0107t/a	+0.0107t/a
	氨氮	0	0	0	0.00262t/a	0	0.00262t/a	+0.00262t/a
	SS	0	0	0	0.00675t/a	0	0.00675t/a	+0.00675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3t/a	0	0.3t/a	+0.3t/a
中转物	抗滑剂原料桶	0	0	0	1.5t/a	0	1.5t/a	+1.5t/a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废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CM16T80N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6月13日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罗明惠	段十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件销售；机械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机械密封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地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人（下称甲方）：~~陈征斌~~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7712173033
承租人（下称乙方）：杨来辉 身份证号码 9452021478100330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下列标的物的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甲方将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4亩，建筑物为钢结构生产车间二座及板房办公楼一座（二层），附属设备设施为10吨吊车3台，前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下称“标的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标的物现状进行实地查看，完全清楚标的物的现状，同意按现状向甲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用途

标的物租赁用途为供乙方作为生产和加工润滑油的经营场地。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标的物约定的租赁用途，且不得利用标的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33年6月30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标的物第一年至第五年的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拾万元（小写：¥300000.00元）；第六年至第十年的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拾伍万元（小写：¥350000.00元）。

（二）租金按照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先付还甲方首期（头半年）的租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小写：¥150000.00元）。除首期租金外，租赁期限内剩余各期（每期为半年）的租金乙方应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各付还甲方一期。

（三）上述租金为不含税租金，若乙方需甲方开具租金的发票的，则由此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甲方开具发票前将等额的税款先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税款后，将发票开具给乙方。

第五条 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及税金承担

（一）租赁期间，因使用标的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卫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标的物中的土地使用税等因租赁和使用租赁土

地及其他标的物需缴纳政府相关部门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规定按时足额的向相关收税费单位缴纳上述费用和税金,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租赁保证金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小写:¥150000.00元)。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标的物移交还甲方,且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并已缴清租赁标的物租赁期间应缴的一切税款和费用的,则甲方在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标的物的交付

甲方于2023年7月1日将标的物交付给乙方使用,若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应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不予交付。

第八条 标的物的装修和装饰

(一)租赁期间,对标的物中的建筑物乙方可在不改变或影响建筑物主体结构情况下对建筑物行装修、装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进行装修、装饰如按国家或地方的规定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则乙方应按规定向相关单位申办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三)如因乙方的装修、装饰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或租赁关系提前终止时,乙方装修、装饰所形成的完全与建筑物融合的附着物或者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毁损。若乙方进行拆除或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要求乙方赔偿因拆除或毁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于乙方安装的设备、机械、管道、储油罐等可以剥离且未与甲方建筑物融合的装备和设备,乙方可以自行拆除,搬走。若甲方阻碍,则按照相关机械设备的价值对乙方进行赔偿。

第九条 标的物使用要求和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爱护标的物,并对标的物承担维护责任和费用,确保标的物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拒不进行维护等原因致使标的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承诺对标的物有权进行出租,且有权对乙方使用标的

物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乙方对此应服从和积极配合。

(二)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使用标的物，服从和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标的物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自行向供电、供水部门申请报装供电、供水设施，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一切证照和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排污、消防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自行承担一切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五)标的物的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六)乙方应做好的标的物安全防火工作，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经营行为符合消防安全的规定。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的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进行赔偿。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租、分租或出借，也不得变相将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租、分租或出借，且不得以标的物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抵债偿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八)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建设或村集体建设或其他公共建设需要，对标的物进行征收、征用的，土地及建筑物等的赔偿或补偿款项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根据法律获得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等损失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二)若甲方延迟交付标的物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标的物：

- 1.拖欠履约保证金、租金或者其他应付款项；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租、分租、出借或变相转租、分租、出借或进行抵押担保、抵债偿债；
- 3.擅自改变标的物的租赁用途，或利用标的物进行违法活动；
- 4.未按约定方式对标的物中的建筑物进行装修、装饰；
- 5.不承担标的物的维修、养护责任；

6. 因乙方的行为,致使标的物被相关部门查封或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7.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行为。

(四) 租赁期间,若遇不可抗力或者标的物被征收、征用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标的物收回

(一)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租赁关系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之日或租赁关系提前终止之日将完好的标的物(正常损耗除外)移交还甲方,属乙方所有的设备、设施等可移动的物品由乙方自行搬离,固定装置、物品除外。若乙方逾期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留存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二) 乙方逾期交还标的物的,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方法收回标的物,甲方采取强制方法收回标的物时,乙方留存在标的物内一切物品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在甲方收回标的物之日起十日内,将注册登记在标的物范围内的市场主体迁移或注销。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则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退还。

(二)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就逾期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标的物的,则乙方已预付但未实际履行租期的租金不予退还。

(四) 乙方逾期交还标的物的,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最后一年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的租金和应承担水费、电费、土地使用税等因使用标的物需缴纳相关部门的各项费用外,每天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最后一个月的日租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还标的物或甲方收回标的物。

(五) 乙方逾期将登记标的物范围内的市场主体迁移或注销的,则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最后一个月的日租金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将市场主体迁移或注销之日,且乙方应承担逾期期间的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

(六) 租赁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后或者租赁关系提前终止后, 若因乙方在租赁期间没有依约缴纳相关税费, 导致甲方需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 则乙方应在甲方实际缴纳相关税费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缴纳的款项支付还甲方, 逾期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相关单位追责的, 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 甲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乙方已付租金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 甲方违反约定提前收回标的物的, 应赔偿乙方的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一) 租赁期间,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租赁期间, 如遇标的物被征收或者征用或者标的物中的建筑物被拆除, 导致双方造成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多退少补。若标的物仅部分被征收或者征用或者拆除的, 则本合同继续履行, 租金按剩余面积进行计算。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六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23年6月7日

2023年6月7日

附件 4 项目代码

2023/7/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07-445202-07-01-202411

项目名称: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

项目单位：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CM16T80N



守信承诺

<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2

2023/7/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附件 5 全本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

ccff 发表于 2023-07-31 09:49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

概要：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拟在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建设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666.68m²，建筑面积2000m²，主要从事润滑油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润滑油1000吨。

本次环评的内容主要是评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同时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铁街东畔下段十号

联系人：|

电话：19-|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5号海岸大厦东座1403A-1116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18312088456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主要工作内容：

- ①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 ②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③ 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 ④ 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⑤ 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3.07.31

附件1：路路达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润滑油建设项目0728改(1).pdf 6.5 MB，下载次数 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1)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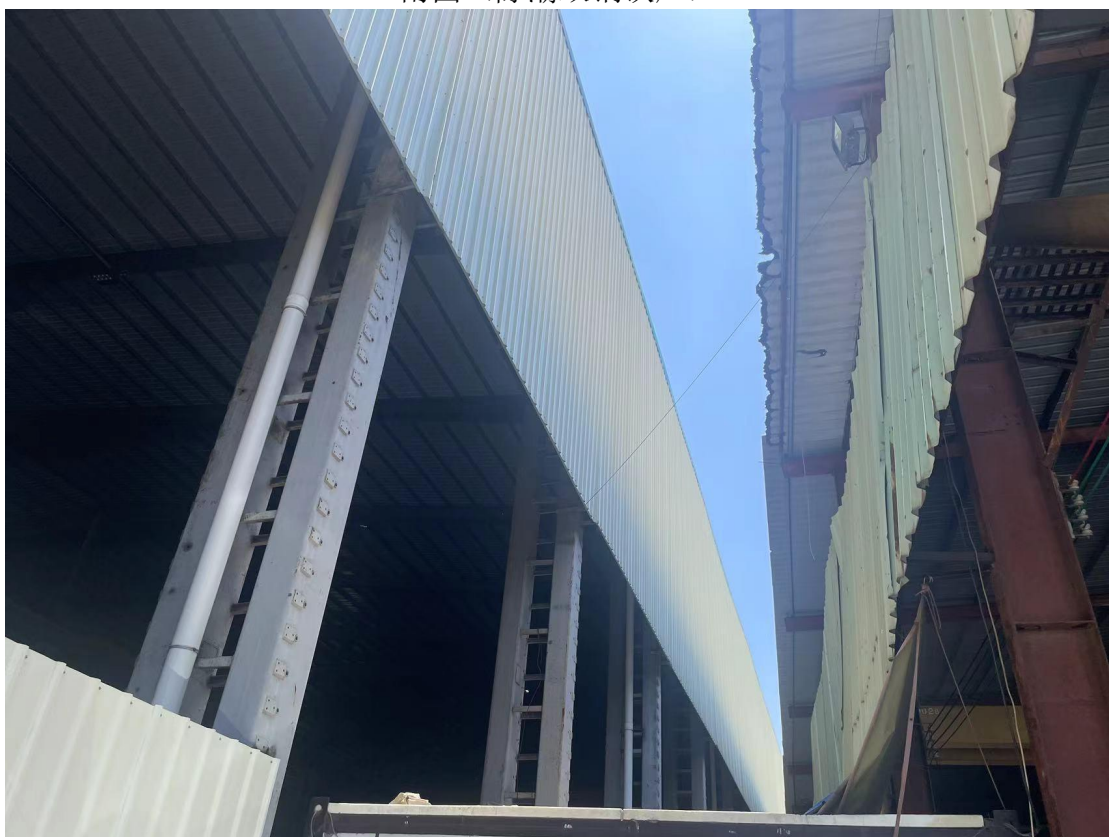
东面（空地）



西面（村道）



南面（陈潮双钢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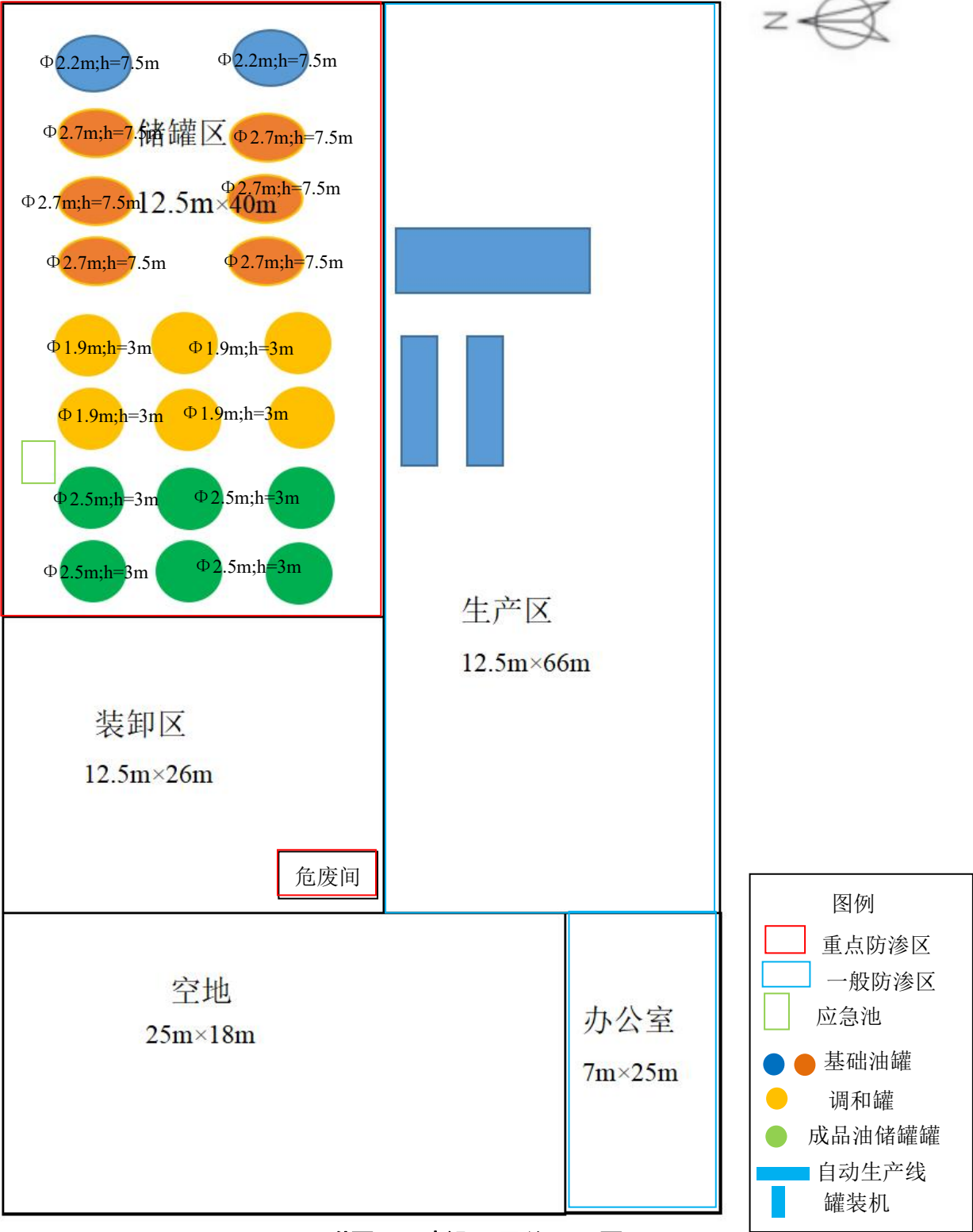


北面（陈乐荣钢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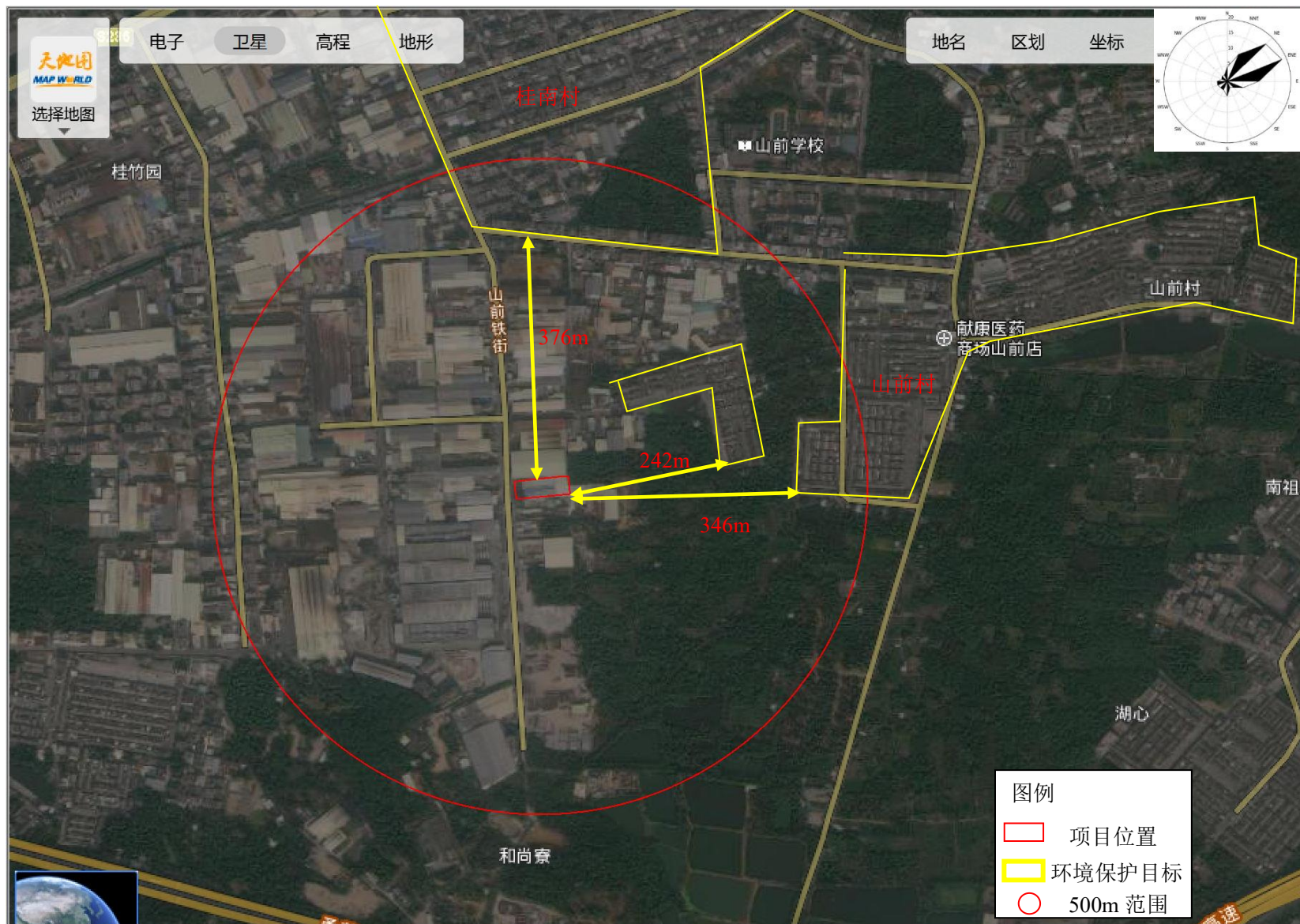
附图 2（2）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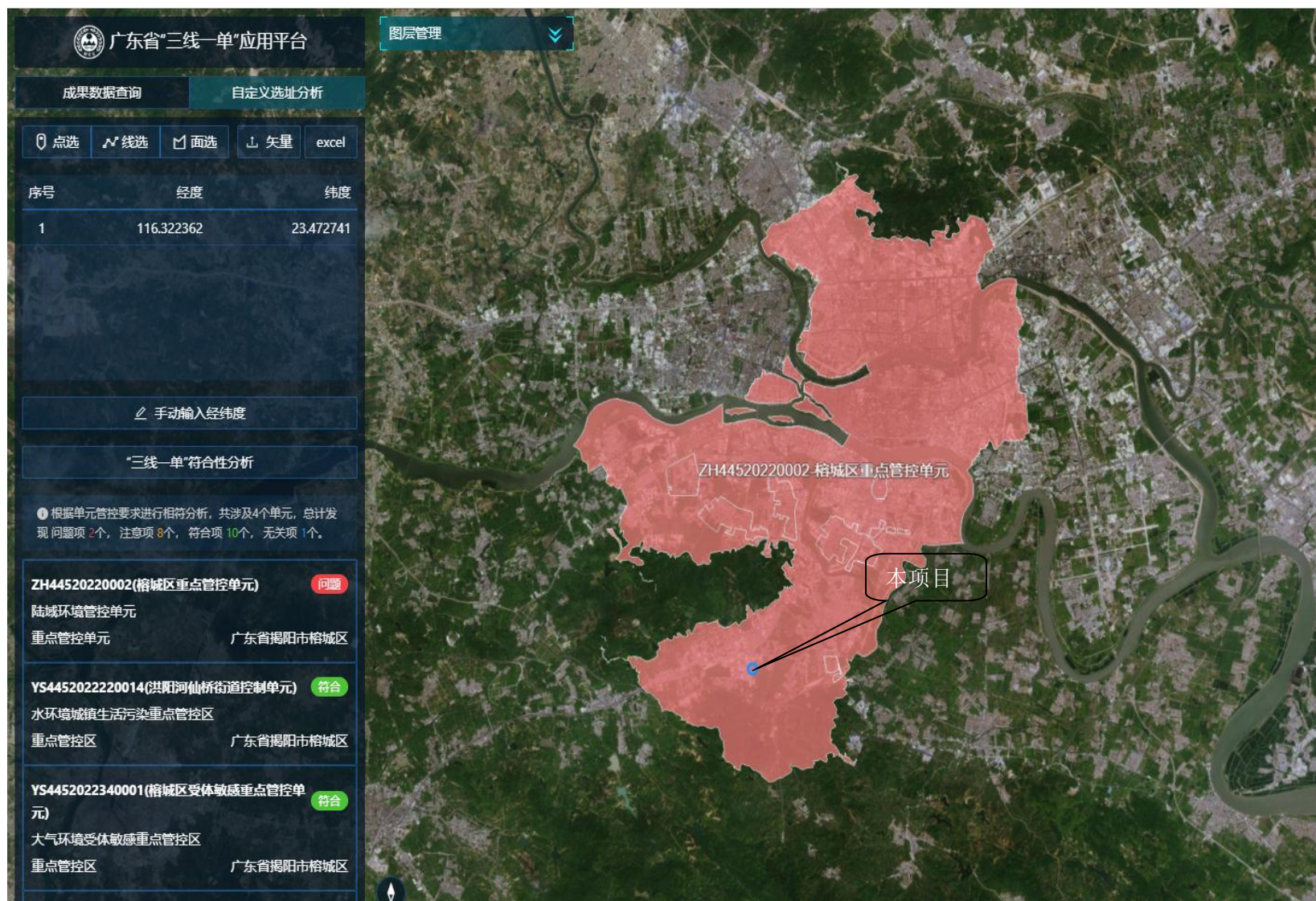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车间及地面硬底化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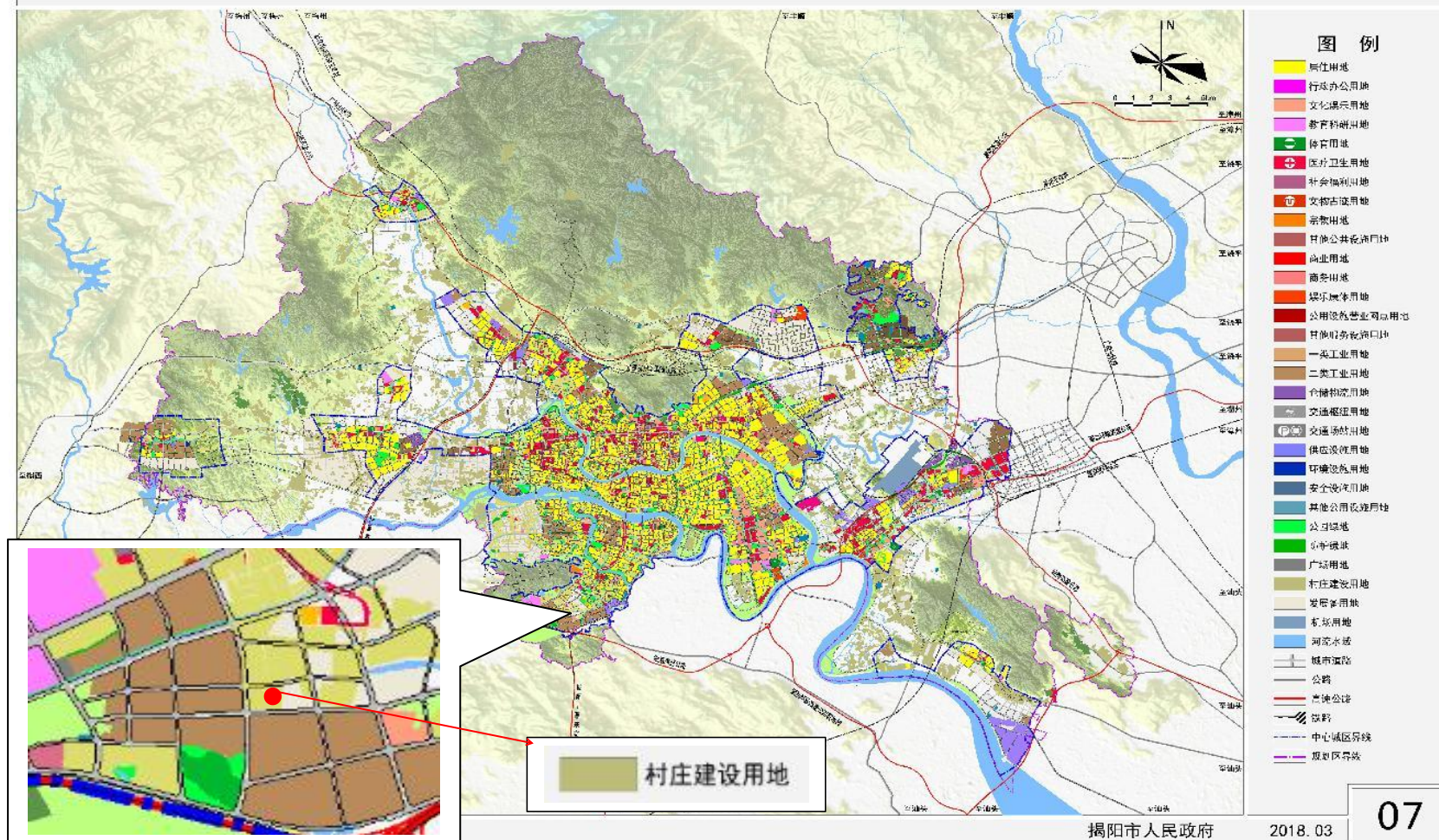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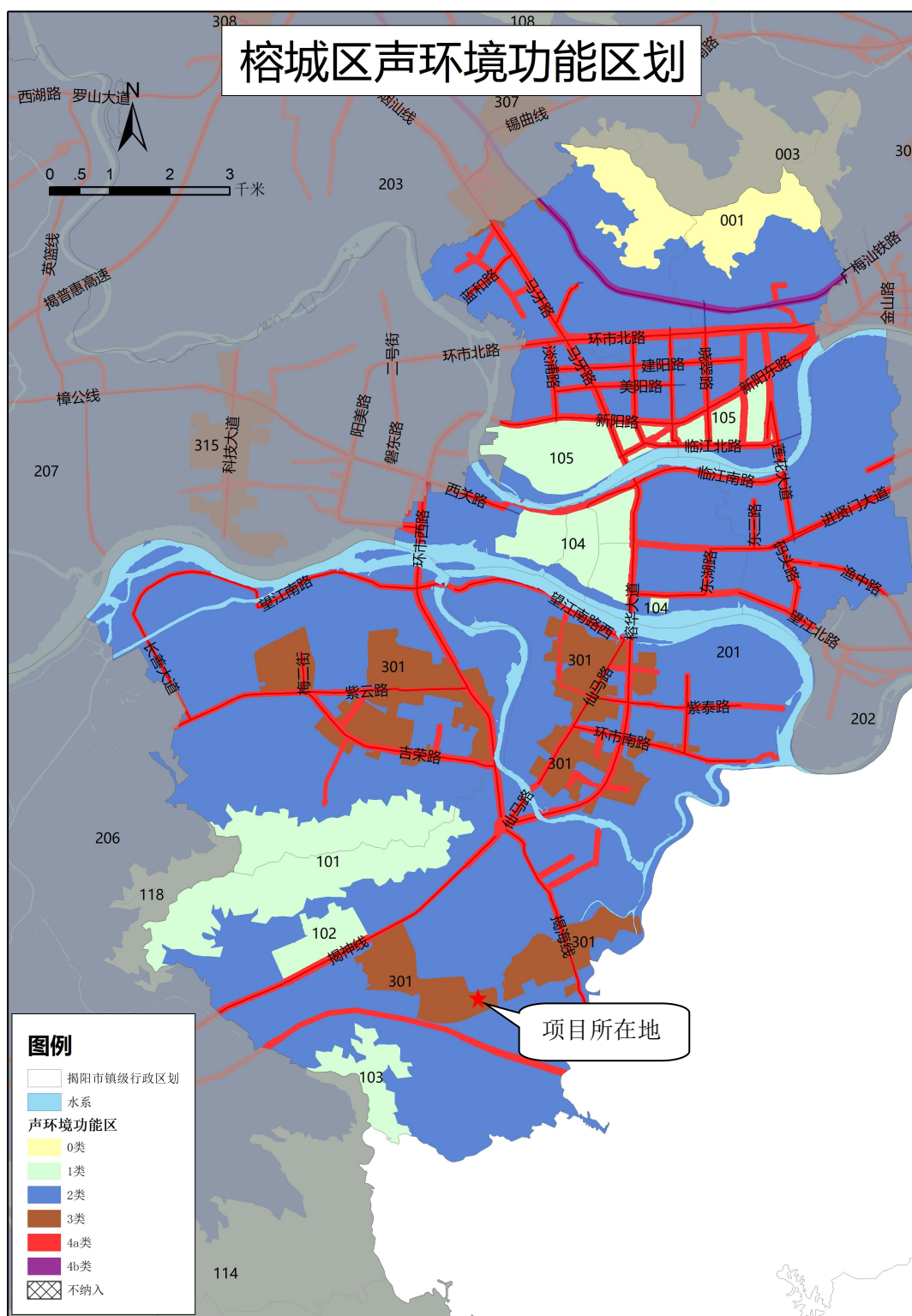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纳污管网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